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慶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立昌

訴訟代理人　高家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4月2日向原告購買廠牌Lexus，規格ES300h豪華版自用小客車乙輛及其配件(下稱系爭汽車)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1,770,000元(原為1,990,000元，優惠220,000元)，並就其中之1,000,000元辦理40期0利率分期，且約定訂金為50,000元，故扣除上開貸款及訂金後，尚應給付720,000元。嗣後，被告分別於112年4月6日、112年4月10日給付50,000元、620,000元，尚餘尾款100,000元應給付，兩造並約定就該尾款以現金50,000元、刷卡50,000元之方式為給付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。詎料，被告於112年4月15日僅給付尾款現金50,000元，不願提供信用卡予原告之銷售顧問刷卡50,000元，為免發生衝突，原告之銷售顧問遂先行交車予被告。然嗣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

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並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112年4月15日，即以現金100,000元給付尾款，自無原告所稱尚餘尾款50,000元未給付之情事，故被告已就尾款已清償完畢，且系爭汽車亦已完成交車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訂定系爭買賣契約，買賣價金為1,770,000元，就其中1,000,000元辦理貸款，被告業已給付訂金50,000元，及670,000元予原告等語，業據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三信商銀補貼息收據等件為證(卷一第23-31頁)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為真實。

(二)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7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以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，此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可資參照。被告辯稱其業已清償系爭買賣契約之剩餘款項50,000元予原告等語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則揆之上開判決意旨，被告自應就此部分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辯稱其於112年4月15日共給付100,000元予原告，就此部分被告固自陳無收據可提出(卷二第40頁)，但僅開立5萬元發票予被告，故可證被告當日僅交付5萬元云云。惟查：原告於112年4月15當日即將系爭汽車交付被告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(卷二第40頁)。依一般社會常情，倘若被告尚

未給付約定之買賣價金完畢，原告應無可能於112年4月15當日將系爭汽車交付予被告使用，是原告之主張，顯有違一般交易常情。再關於5萬元發票部分，原告嗣後稱是訂金5萬元之發票，非112年4月15日當日5萬元之發票，故不能僅因發票金額來推論被告當日僅交付5萬元現金。本院綜觀兩造提出證據資料，認原告既已於當日交付系爭汽車予被告，衡諸常情，應推斷被告並無欠款，否則，原告怎可能交付價值不斐之汽車，故本院認被告抗辯已清償上開款項等情較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均經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,000元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爰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
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